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有关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华泰机械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装备	指	河南华泰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泰机械
证券代码	83781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粮油机械、环保机械、饲料机械、化工机械、蛋白机械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368,421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闫博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湘江路与富民路交汇处西北角
联系方式	0372-8122006

公司属于粮油加工设备行业，主要产品为粮油机械、环保机械、饲料机械、化工机械、蛋白纤维机械。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以创新求发展，紧紧围绕核心产品，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并逐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粮油加工设备，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体系，主要经营以油脂工程为主、其他粮油工程为辅的粮油加工设备。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生产定制多样化的粮油加工设备，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和稳定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进行技术开发，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及机制，已形成多项与业务相关的专利和特色工艺。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攻关粮油加工工艺及产品设备领域的技术难题；技术部负责研发样机的试制、试验、验收、鉴定和审核，并负责组织成套设备工艺流程及其他相关设计工作，并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为技术持续创新提供保障。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额度确定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和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近期原材料的采购量，由采购部进行询价、比价后，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经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钢材、零部件及外购标准件等。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多、采购批次多、单次单品采购量不确定，且多为市场上技术成熟、可选供应商较多的标准化产品，故一般采取询价的采购方式，通过比较备选公司供应商的报价单进行选择。公司所需采购的产品供应厂商数量较多，供应渠道畅通，充分保证了生产需求和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安阳为生产基地，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产供销的有效对接。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粮油加工成套设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根据粮油加工成套设备的工艺特点，组配件在公司加工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的设备组配件发运给客户，并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现场安装、焊接、调试服务，安装验收当场完成。为了更好地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生产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由质检部从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成套最终检验等方面确保产品的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群体为中小型国内外粮油加工企业，公司设销售部、国际事业部分管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业务。

公司掌握了米糠油深加工精炼、棉籽脱酚蛋白提取、褐煤蜡萃取等环节的核心工艺技术，设备的高性能与技术的领先性受到国际客户的关注，国际市场商机较大。公司国际业务主要依靠国际事业部员工推销、外贸公司介绍、原有客户介绍、网站国际化宣传等方式获得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洽谈、设计、修改等确定设备方案，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设备制造。公司产品已出口至俄罗斯、马来西亚、孟加拉、泰国、尼日利亚、乌兹别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4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60
拟募集金额（元）	7,70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1,695,772.99	178,725,858.45	205,040,919.2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429,088.29	19,825,512.36	22,770,737.48
预付账款（元）	26,832,269.08	11,224,607.77	11,938,289.94
存货（元）	49,871,643.65	47,056,727.66	60,818,595.09
负债总计（元）	79,732,166.55	85,201,929.83	112,251,672.08
其中：应付账款（元）	7,335,028.88	6,380,615.61	2,685,1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1,963,606.44	93,523,928.62	92,789,2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42	3.39
资产负债率	46.44%	47.67%	54.75%
流动比率	1.49	1.74	1.41
速动比率	0.86	1.07	0.8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1,607,940.79	141,158,254.89	66,140,48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497,991.74	20,718,216.88	7,475,844.88

毛利率	34.53%	37.05%	37.79%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67%	22.73%	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4%	12.19%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95,039.17	14,130,046.70	26,281,41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52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	5.57	2.25
存货周转率	1.78	1.81	0.75

注：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2）第000613号、和信审字（2023）第0008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一致。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财务状况分析

（1）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幅20.67%；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幅14.86%，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国际信用证结算周期所致。

（2）预付款项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了15,607,661.31元，减幅58.17%，主要为疫情管控政策变更推迟采购所致；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713,682.17元，增幅6.36%，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定金增加所致。

（3）存货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幅5.64%；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了13,761,867.43元，增幅29.25%，主要为在手未完成订单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44%、47.67%、54.75%，流动比率分别为1.49、1.74、1.41，速动比率分别为0.86、1.07、0.8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较2021年增加9,550,314.10元，增幅7.26%，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医疗设备销售增加所致；2023年1-6月较2022年1-6月增加8,701,407.73元，增幅15.15%，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2) 毛利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34.53%、37.05%、37.79%，整体稳定上升。

(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要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较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5,335,007.53元，主要系经营性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1-6月较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24,331,675.87元，主要为合同负债的增加所致。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随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而变动。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筹措运营资金，提升公司核心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保障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此议案尚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35名，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7名，核心员工28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闫博	否	是	0.70%	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闫子鹏之子
2	闫丰	否	否		是	监事	否	无
3	李俊祎	否	否		是	董事、财务总监	否	无
4	张国馥	否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5	张冉	否	否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6	王修体	否	否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7	王娟娟	否	否		是	职工监事	否	无
8	段宁杰	否	否		否		是	国内销售部
9	闫子党	否	否		否		是	工程部
10	陈杉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11	张俊利	否	否		否		是	国际事业部
12	邓国威	否	否		否		是	国内销售部
13	王志明	否	否		否		是	国内销售部
14	张利朋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15	陈广利	否	否		否		是	国际事业部
16	王学亮	否	否		否		是	国际事业部
17	范新田	否	否		否		是	生产部
18	马娇娇	否	否		否		是	人事部
19	赵志远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20	郜山保	否	否		否		是	技术部
21	任赛男	否	否		否		是	技术部
22	闫晴	否	否		否		是	生产部

23	王肖路	否	否		否		是	财务部	无
24	位士赛	否	否		否		是	审计部	无
25	谭亚美	否	否		否		是	证券部	无
26	SERGEIKANDINSKII	否	否		否		是	国际事业部	无
27	李艳晋	否	否		否		是	行政部	无
28	冯海涛	否	否		否		是	生产部	无
29	郭喜营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无
30	姚骞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无
31	郭丰盛	否	否		否		是	生产部	无
32	张卫强	否	否		否		是	生产部	无
33	安晓东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无
34	郭鹏	否	否		否		是	研发部	无
35	闫子勇	否	否		否		是	工程部	无

1.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拟提名上表28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1月5日。公示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就核心员工认定发表书面意见。

2.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闫博	020****64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闫丰	036****12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俊祎	020****5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张国馥	036****3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张冉	036****66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陈杉	036****9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王娟娟	019****15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段宁杰	036****55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闫子党	036****1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王修体	036****0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张俊利	020****1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邓国威	020****5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王志明	036****62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张利朋	036****2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陈广利	033****05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王学亮	036****31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范新田	036****7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马娇娇	036****23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赵志远	036****2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郜山保	036****0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任赛男	036****5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闫晴	036****8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王肖路	036****7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位士赛	036****71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谭亚美	036****64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SERGEIKANDINSKII	-	-	否	否	否	否	否
27	李艳晋	036****8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冯海涛	036****9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9	郭喜营	036****0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0	姚骞	036****45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1	郭丰盛	036****3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2	张卫强	036****21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3	安晓东	036****7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4	郭鹏	036****94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5	闫子勇	036****49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SERGEIKANDINSKII暂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账户，已承诺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开通相应交易权限账户。

2.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华泰机械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情形。

3.根据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523,928.6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108,798.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789,247.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近 1 年内无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4.市盈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扣非市盈率为 8.78 倍（以 2022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定向增发较少，故选取其他制造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行业	认购价格	2022 年扣非 每股收益	2022 年扣非 市盈率
提牛科技	8741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00	1.41	7.80
塔罗斯	8739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5	0.62	8.95
精创电气	874096	仪器仪表制造业	8.50	0.91	9.34
东昂科技	87406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0	0.31	9.68
盈达股份	8702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0	0.35	8.57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2 次权益分派，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7,368,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7,368,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6.定价合法合规性

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

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为3.6元/股，系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8.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1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704,0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闫博	118,000	424,800.00
2	闫丰	100,000	360,000.00
3	李俊祎	300,000	1,080,000.00
4	张国馥	150,000	540,000.00
5	张冉	150,000	540,000.00
6	陈杉	100,000	360,000.00
7	王娟娟	100,000	360,000.00
8	段宁杰	100,000	360,000.00
9	闫子党	60,000	216,000.00
10	王修体	60,000	216,000.00
11	张俊利	60,000	216,000.00
12	邓国威	120,000	432,000.00
13	王志明	70,000	252,000.00
14	张利朋	60,000	216,000.00
15	陈广利	30,000	108,000.00
16	王学亮	30,000	108,000.00
17	范新田	60,000	216,000.00
18	马娇娇	10,000	36,000.00
19	赵志远	30,000	108,000.00
20	郜山保	30,000	108,000.00
21	任赛男	10,000	36,000.00

22	闫晴	30,000	108,000.00
23	王肖路	30,000	108,000.00
24	位士赛	30,000	108,000.00
25	谭亚美	30,000	108,000.00
26	SERGEIKANDINSK II	10,000	36,000.00
27	李艳晋	30,000	108,000.00
28	冯海涛	30,000	108,000.00
29	郭喜营	30,000	108,000.00
30	姚骞	30,000	108,000.00
31	郭丰盛	30,000	108,000.00
32	张卫强	30,000	108,000.00
33	安晓东	22,000	79,200.00
34	郭鹏	30,000	108,000.00
35	闫子勇	30,000	108,000.00
总计	-	2,140,000	7,704,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闫博	118,000	29,500	29,500	0
2	闫丰	100,000	25,000	25,000	0
3	李俊祎	300,000	75,000	75,000	0
4	张国馥	150,000	37,500	37,500	0
5	张冉	150,000	37,500	37,500	0
6	陈杉	100,000	0	0	0
7	王娟娟	100,000	25,000	25,000	0
8	段宁杰	100,000	0	0	0
9	闫子党	60,000	0	0	0
10	王修体	60,000	15,000	15,000	0
11	张俊利	60,000	0	0	0
12	邓国威	120,000	0	0	0
13	王志明	70,000	0	0	0
14	张利朋	60,000	0	0	0
15	陈广利	30,000	0	0	0
16	王学亮	30,000	0	0	0
17	范新田	60,000	0	0	0
18	马娇娇	10,000	0	0	0
19	赵志远	30,000	0	0	0
20	郜山保	30,000	0	0	0

21	任赛男	10,000	0	0	0
22	闫晴	30,000	0	0	0
23	王肖路	30,000	0	0	0
24	位士赛	30,000	0	0	0
25	谭亚美	30,000	0	0	0
26	SERGEIKANDINSKII	10,000	0	0	0
27	李艳晋	30,000	0	0	0
28	冯海涛	30,000	0	0	0
29	郭喜营	30,000	0	0	0
30	姚骞	30,000	0	0	0
31	郭丰盛	30,000	0	0	0
32	张卫强	30,000	0	0	0
33	安晓东	22,000	0	0	0
34	郭鹏	30,000	0	0	0
35	闫子勇	30,000	0	0	0
合计	-	2,140,000	244,500	244,500	0

本次发行对象中，闫博、闫丰、李俊祎、张国馥、张冉、王修体、王娟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的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存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704,000
合计	7,704,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70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职工薪酬	1,304,000
2	原材料采购	6,400,000
合计	-	7,704,000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41.70万元、2,161.10万元和1,391.3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823.62万元、9,368.46万元和6,489.74万元,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和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

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闫子鹏	18,213,000	66.55%		18,213,000	61.72%
实际控制人	闫子鹏	25,992,000	94.97%	118,000	26,110,000	88.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闫子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213,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泰装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6,000 股，闫子鹏通过控制华泰装备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6,000 股。闫博为闫子鹏之子，系闫子鹏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3,000 股。闫子鹏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票为 25,992,000 股，占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94.97%。

本次发行完成后，闫子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213,000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泰装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6,000 股，闫子鹏通过控制华泰装备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86,000 股。闫博为闫子鹏之子，系闫子鹏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11,000 股。闫子鹏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票为 26,110,000 股，占公司股票的比例为 88.4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闫博、闫丰、李俊祎、张国馥、张冉、陈杉、王娟娟、段宁杰、闫子党、王修体、张俊利、邓国威、王志明、张利朋、陈广利、王学亮、范新田、马娇娇、赵志远、郜山保、任赛男、闫晴、王肖路、位士赛、谭亚美、SERGEIKANDINSKII、李艳晋、冯海涛、郭喜营、姚骞、郭丰盛、张卫强、安晓东、郭鹏、闫子勇。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
- （3）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4）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后，应当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本股票认购协议；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2)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如认购对象（即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将按照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乙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办理限售相关业务。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方微、董泽飞
联系电话	0532-85798599
传真	0531-81666227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闫子鹏李俊祎闫博

张国馥张冉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修体闫丰王娟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博张国馥薛锦峰

张冉李俊祎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闫子鹏

盖章：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闫子鹏

盖章：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方微董泽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